

关于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5,534.93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森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布塘区国道324线旁土名“塘坡”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西东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且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西东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9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	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霄覃、李吉喆、杜书、潘晨、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p>	<p>许道然、张瑞阳、丘力恒、曹家齐;</p> <p>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罗小洋、孟令奇、陈凯、宋欣芮、唐雪珊;</p>
2022年12月-2023年1月	<p>1、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p> <p>2、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根据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p> <p>2、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p>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萃柿、陈金龙、王聪、刘升文</p>
2023年2月-2023年3月	<p>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p>	
2023年4月-2023年5月	<p>1、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2、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p>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p> <p>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p> <p>3、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